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特設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為：

- (一) 每年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提名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序、人選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不定期召開委員會全體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特殊情況下，在三分之二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無異議的情況下，會議通知期限可以少於七日。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研究決定需委員會確定的事項。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經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後自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 本工作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蓋以中文版本為準。